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是副厅级市属高职院校，是全额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机构，其职责是培养高职人才。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00 人，实有人数 40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3 人。内设科室 26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图书馆、校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评建督导处、监察审计处、后勤保卫处、继续教育与国际学院、铁道车辆学院、铁道机车学院、铁道供电与电气学院、基础课部、信息化处、体育部、科研处、铁道工程与信息学院、铁道运输管理与经济学院、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思想政治课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公开的部门预算包括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43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3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2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43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18431.37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526.3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64.07 万元、奖金 1474.18 万元、绩效工资 4228.88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 1829.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7.72 万元、公用经费 5858.1 万元。

2.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90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新校区建设补助专项11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新校区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

(2) 新校区建设补助设备购置专项53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

(3) 助学金专项27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保障每位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8431.37万元，比上年增加50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231.3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326.3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174.27 万元，公用经费 152.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新校区建设补助专项 1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新校区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

（2）新校区建设补助设备购置专项 53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

（3）助学金专项 27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保障每位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858.1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63.4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运转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22.44 万元。包含：货物 4264.36 万元、服务 635.38 万元、工程 62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411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70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0281.49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43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26.37 万元，项目支出 19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参加与教育教学相关会议，预计每次参加会议人数约为 15 人，全年参会次数约为 15 次，每次参会经费约为 3.5 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00万元，主要包括教师素质提升相关培训，职能部门业务能力提升有关培训。全年预计实现80%教职工业务素质提升培训，预计安排322人次的培训，经费预算安排约为3100元每人次。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收支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收支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八）、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

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单位运行经费：单位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